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1867号

开平市三埠品诚电子厂、开平市三埠优品汇商行、何伟洪：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达新石材经营部与被告开平市三埠品诚电子厂、开平市三埠优品汇商行、何伟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及补缴诉讼费用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何伟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7672元以及逾期利息134.88元给原告开平市长沙达新石材经营部；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长沙达新石材经营部其他的诉讼请求。如果被告何伟洪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此款原告开平市长沙达新石材经营部已交纳），由被告何伟洪负担。经原告开平市长沙达新石材经营部同意，原告开平市长沙达新石材经营部多预交的一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何伟洪直接支付原告开平市长沙达新石材经营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